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陳念慈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52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5ND11496-5	1	1000	
002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6ND38069-6	1	1000	
003	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76NX1942-8	1	340	